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使用总金额 28,204.1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